

致： 香港房屋協會  
物業策劃及發展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傳真號碼： 2811 8700)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要求回購單位**

單位地址： 屋苑名稱 \_\_\_\_\_ 第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我/我們乃上述物業之業主，按上述物業官批地契條款的規定，現要求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回購我/我們之上述單位。我/我們已閱讀下列「注意事項」並明白其內容。

簽署 : \_\_\_\_\_

業主/申請人姓名 :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 : \_\_\_\_\_  
(如與上述單位地址不同)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 \_\_\_\_\_ / \_\_\_\_\_

- 注意事項： (一) 房協若未能於二十八天內回覆業主不行使優先回購物業的權利，業主可直接遞交補價申請予房協處理。
- (二) 申請人等明白向房協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核實身份之用。申請人自願提供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申請人之身份。
- (三) 申請人等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個人資料，以核實此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而將此等人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和負責處理市民各類註冊或登記事宜的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業主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有關申請表格及將來就有關申請而獲發的解除轉讓限制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 (四) 申請人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格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郵寄或傳真(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